

#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桐君阁发〔2012〕134号

签发人：王小军

---

##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发《桐君阁零售业态商品目录 (2012版)》的通知

各公司：

按照桐股发[2011]589号文件《关于制定〈桐君阁零售业态商品目录(2012版)〉相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各零售公司及时完成自营商品目录的上报，经股份公司目录工作小组汇总，并按《零售业态品类管理实施方案》进行品种筛选，最终形成《桐君阁零售业态商品目录(2012版)》(后简称《目录》)。现将《目录》下发，请各公司自发文之日起严格按以下条款执行：

### 一、《目录》概况

1、《目录》分为目录(上)和目录(下)(见附件一电子版格式)两部分，《目录》内商品根据经营需要分类为7大类，75中类，454小类(不包含中药材及中药饮片)；目录(上)包含药品、保健食品、消毒产品，目录(下)包括普通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日用品。

2、本次下发目录只是将《目录》(上)商品按 ABCD 进行分类,《目录》(下)商品的分类及《目录》的优化、完善将陆续出台相关文件。

## 二、《目录》适用范围

### 1、纯零售公司

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西部医药商城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四川天诚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 2、承担零售直营网点销售开票及配送职能的综合型公司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医药批发分公司、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医药物流中心、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黔江医药物流中心、重庆市永川中药材公司、重庆市涪陵医药总公司、四川天诚物流配送中心、太极集团四川省德阳大中药业有限公司、太极集团四川省德阳荣升药业有限公司、四川省自贡市医药有限公司、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成都西部下属有直营药店的分中心

### 3、川渝外公司

天津桐君阁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太极医药物流有限公司不作硬性要求,但应参照《目录》实施品类管理工作;需经营《目录》内相关商品的,可向股份公司采购中心联系;若属股份公司整体合作需要将你司列入合作范围的,以通知为准。

## 三、《目录》商品采购体系

为发挥各级采购资源优势和公司现有物流配送体系功能,在《桐君阁零售业态商品目录(2012版)》下分《股份公司采购中心直购商品目录》、《调拨中心代购商品目录》(调拨中心为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和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医药批发分公司)、《区域零售公司自购商品目录》(区域零售公司为区域具有直营药店管理与配送的公司,含有直营药店的分中心)3个子目录进行分级采购及货源保障;

## （一）三级目录及采购主体

### 一级目录 《股份公司采购中心直购商品目录》

适用于川渝零售系统统一运作的商品：ABC 三类商品，该部份商品由股份公司采购中心直接负责采购和货款支付，货品按需分别直发指定调拨中心，由调拨中心负责仓储和内部公司的转配送。

### 二级目录 《调拨中心代购商品目录》

该部份商品由股份公司采购中心从《桐君阁零售业态商品目录（2012版）》中选出，主要是药店经营常备商品（如品牌厂家的一线商品等）；统一由股份公司采购中心洽谈零售合作政策，委托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和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医药批发分公司两大调拨中心分别代为采购付款和货源保障；部份品种具备采购中心直购条件时，直接并入一级目录中。

### 三级目录 《区域零售公司自购商品目录》

考虑各区域零售公司（含有直营网点的分中心）所在地医院用药的差异性和医保刷卡附属商品（含日用品、食品等）的特殊性，该部份商品暂由各区域零售公司自行负责采购；此类商品股份公司采购中心会视其商品共性及销售规模调整采购模式：指定调拨中心代购或股份公司采购中心统购。

## （二）三级目录操作相关规定

1、一级目录《股份公司采购中心直购商品目录》暂由调拨中心代为采购，采购渠道和价格等事宜将以通知形式下达；

2、二级目录详见附件三：《调拨中心代购商品目录（四川）》、《调拨中心代购商品目录（重庆）》；

3、《目录》中除一、二级目录外的均为三级目录；

4、一、二级目录中的商品，各公司在2012年4月30日前可按原采购渠道购进，2012年5月1日起必须从对应调拨中心采购，不得再从其他渠道购进；

5、一、二、三级目录中，涉及集团工业产品的，按各公司原有采购渠道及模式操作。

#### 四、《目录》的相关管理规定

(一) 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医药批发分公司及具有直营药店销售开票和配送职能的综合型公司:

1、股份公司信息中心在全局系统中将《目录》已作标记,务请你司将《目录》内全部商品信息从全局系统进行下载。

零售目录标志为货品表(PUB\_GOODS)中的 globeretail 字段 number(1),零售经营 ABCD 分类标志为货品表(PUB\_GOODS)中 retailgrade 字段 varchar(1)。

2、将《目录》内商品与自有系统中商品进行复核,复核有差异的务必在 7 个工作日内上报股份公司采购中心更正,若延期上报的,按本通知“未执行目录经营”进行处罚;复核无差异的,必须启用全局系统标准信息(包括 ID、品名、规格、生产厂家,大、中、小分类标准等),以前因经营需要所做标注请各公司另行设立字段,以便公司日后提取数据分析。

3、根据股份公司采购中心提供内部各零售公司《目录》内商品销量进行库存下限设置。

4、必须将《目录》内商品进行系统设置,确保所有配送到药店或药店要货计划的商品是《目录》内的商品。

5、对于限定在桐君阁零售直营药店销售的商品,各公司按股份公司下达文件为准,必须在系统中标记与设置,严禁外销,否则视为严重违规。

6、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医药批发分公司必须指定专人负责《目录》执行过程中的相关工作。

#### (二) 区域各零售公司(含有直营网点的分中心)

1、股份公司信息中心在全局系统中将《目录》已作标记,务请你司将《目录》内全部商品信息从全局系统进行下载。

零售目录标志为货品表(PUB\_GOODS)中的 globeretail 字段 number(1),零售经营 ABCD 分类标志为货品表(PUB\_GOODS)中 retailgrade 字段 varchar(1)。

2、将《目录》内商品与自有系统中商品进行复核，复核有差异的务必在7个工作日内上报股份公司采购中心更正，若延期上报的，按本通知“未执行目录经营”进行处罚；复核无差异的，必须启用全局系统标准信息（包括ID、品名、规格、生产厂家，大、中、小分类标准等），以前因经营需要所做标注请各公司另行设立字段，以便公司日后提取数据分析。

3、区域各零售公司旗下零售直营网点经营商品只能从《目录》中筛选组合。

4、需引进《目录》外商品的，各零售公司则必须按《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零售业态新品种引进审核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向股份公司采购中心推荐申报。

5、ABC商品的执行零售价格原则上必须按股份公司下发执行零售价执行，请各零售公司复核下发ABC商品的执行零售价与各公司现行零售价的差异情况，并将有差异的商品于通知下发之日起3天内书面上报股份公司采购中心。

6、区域各零售公司必须指定专人负责《目录》执行过程中的相关工作。

### （三）内部公司之间结算价格和销售货款的确

1、2012年4月30日前各公司按原有结算方式和结算价格执行；2012年5月1日起，内部公司销售结算价格和销售货款按《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中心业务操作实施办法及流程》中的管理规定执行。

2、从调拨中心采购商品后，若需二次销售开票转配送的，销售价格必须按调拨中心的销售价格平价销售开票给内部直营药店。

### 五、未进入《目录》商品的处理办法

未进入《目录》但仍有库存的商品（即淘汰类商品），可以销售到2012年6月30日，2012年7月1日起必须下柜，不得再经营。

### 六、其他

1、请各公司指定专人负责《目录》实施过程中一切相关

工作，为便于《目录》的接收、执行、信息反馈及以后日常相关合作信息的传达，股份公司采购中心已设立 QQ 群：227564571；该群仅限各公司指定《目录》负责专人加入，该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电话、QQ 号上报采购中心备案，对于各公司指定人员及其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请及时上报采购中心更新。

2、股份公司零售部、监察部不定期会对各零售公司《目录》执行情况进行巡查。

3、股份公司会加强信息系统后台检查，监察部负责监督并根据检查结果进行相关处罚工作。

4、股份公司零售部近期会出台有关商品陈列的相关办法，请各公司按文件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 七、处罚条款

1、各公司务必按以上条款执行，否则对各公司第一负责人处以 2000 元——10000 元的罚款；对两次违反以上条款的，直接免除各公司第一负责人职务。

2、在目录执行进程中故意抵制打折，从而影响经营发展的，直接免除各公司第一负责人职务。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日



主题词：零售业态 目录 通知

抄送：集团公司商管处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2年4月11日印发

打印：卢骥

校对：杨平

(共印 15 份)